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「專題製作」課程實施辦法

114.02.21 班級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「專題製作(一)/(二)」為本班開設 2 學期共計 6 學分之系訂必修課程。
- 第二條 修習「專題製作(一)/(二)」課程，學生須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將「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同意書」繳交至系辦。
- 第三條 學期中不得更換指導老師，如學期結束後因故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需與指導教授溝通並取得教授同意後，再次繳交「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同意書」至系辦。
- 第四條 成績評分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訂定，依學生在專題製作表現給予適當評分。
- 第五條 專題成果發表：修習「專題製作(一)/(二)」之同學皆須參與各系專題競賽，以實作成品、口頭發表、海報解說、研發專利或論文等方式呈現實作成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班級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